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受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翟颖律师、张鑫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仁祺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参会股东均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培义

承办律师：\_\_\_\_\_

翟颖

承办律师：\_\_\_\_\_

张鑫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